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及其实践价值*

王国刚

〔摘要〕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货币理论思想史中无可替代的里程碑。本文从货币来源和货币本质、货币职能、货币的历史性三个方面概括了马克思货币理论的主要内容,从货币内生的信用机制、货币职能与货币需求、货币内含的金融功能、货币的经济社会功能四个角度对马克思货币理论做出了延伸理解,基于从货币本质和功能看“比特币”、货币层次的需求界定和供应量划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和金融监管重心等三个视角讨论了马克思货币理论的实践意义。

关键词:马克思 货币理论 实践意义

JEL 分类号:B14 B24 E40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构成部分,也是货币理论思想史中无可替代的里程碑。但长期以来,在货币理论思想史中很少论及马克思的贡献,即便在《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中也只是概要地论及马克思货币理论中的货币起源和货币职能,未能深刻揭示马克思在货币理论中的突出贡献和马克思货币理论中的金融内涵,更未能阐发马克思货币理论的实践价值。马克思货币理论博大精深,不仅揭示了货币本源、货币本质、货币职能、货币分类、货币的金融功能和经济社会功能等,而且对当今的货币政策调控目标选择、金融风险防范等也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本文试图从这些角度展开分析,以期抛砖引玉。

一、马克思货币理论的主要内容及其贡献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集中反映在《资本论》的各卷中,同时散见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46-49卷和《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导言》、《哥达纲领批判》、《〈资本论〉书信集》等论著中,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 货币来源与货币本质

弄清货币来源是货币理论的基础,也是货币理论的一个难点。马克思指出:“还在十七世纪最后几十年,人们已经知道货币是商品,这在货币分析上是跨出很大一步的开端,但终究只是开端而已。困难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①。

马克思对货币来源和货币本质的揭示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他指出由生产商品的劳动两重性所决定,商品中内生着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矛盾;在商品交换的发展中,这一矛盾外化为商

* 王国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一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71850009)的研究成果。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0页。

品世界与货币世界。对此,在分析物物交换的简单价值形式中,马克思深刻地指出:“潜藏在商品中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就通过外部对立,即通过两个商品的关系表现出来了,在这个关系中,价值要被表现的商品只是直接当做使用价值,而另一个表现价值的商品只是直接当做交换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该商品中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简单表现形式”^①。在这种矛盾外化中,处于等价地位的商品具有了三个特点: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直接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②。在商品交换的发展中,这三个特点从简单价值形式扩展到了并始终贯穿于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因此,“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胚胎”^③。通过历史与逻辑的一致性分析,马克思既科学地阐发了货币来源也深刻地揭示了货币本质,从而,奠定了他的货币理论基础。

马克思对货币来源的分析建立在对货币本质的认识基础上,同时,二者又相辅相成。与此前的货币理论(包括英国古典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相比,马克思的创造性贡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揭示了货币的内生性。17世纪前后,在商品经济兴起的背景下,需要对商品交易中发挥着日益重要作用的货币现象作出经济学解释,由此,货币金属论和货币名目论等先后问世。货币金属论最初由重商主义提出,英国的斯泰福强调,只有金银才是一个国家的真正财富,一国的金银数量越多也就富强,主张政府禁止金银输出、增加金银输入,同时反对用货币符号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古典经济学派的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虽然主张劳动价值论,认为货币的本质是商品,金银的自然属性使得它们最适合充当交易媒介,但他们的劳动价值论是不完整、不彻底的(即他们看到了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也看到了商品价值由劳动创造,但他们未能揭示创造商品的劳动两重性),这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将劳动价值论贯彻到对货币来源和货币本质的认识中,对货币的认识基本停留在货币金属论。与货币金属论不同,为了解释铸币(尤其是不足值铸币)和纸币的成因与效应,货币名目论随之问世。英国的尼古拉斯·巴本认为,铸币是由政府创造的,其价值由政府的权威规定;铸币上的印鉴并不是铸币重量和成色的证明,只是“铸币价值的指令”。此后,英国詹姆斯·斯图亚特进一步认为,政府可以赋予货币的名义价值。不难看出,货币金属论没有揭示货币内生于商品两因素和劳动二重性的内在矛盾,货币名目论更是将货币看作是在商品交换之外由政府权威所产生的。对此,马克思说道:“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要采取这种形式?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呢?”^④因此,不论是英国古典经济学还是庸俗经济学都未能揭示货币本质和货币来源,更不可能将二者的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结合为一个有机的科学认识。

第二,揭示了货币本质的历史特殊性。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就曾对“价值形式”有过分析。通过“5张床=1间屋”无异于“5张床=若干货币”的表述,他清楚地指出了商品的货币形式不过是简单价值形式发展的结果,但因缺乏“价值”概念,使得他没有对价值形式做出更加深入的分析。与亚里士多德相比,英国古典经济学退步了。他们没有对价值形式展开分析,这既是一个理论缺陷,也是其坚持资产阶级立场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强调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6页。

②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1-73页。

③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7页。

④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7-98页。

就是它始终不能从商品的分析,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恰恰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像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这不仅仅因为价值量的分析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因此,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误认为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忽视价值形式的特殊性,从而忽视商品形式及其进一步发展——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①。显然,对价值形式的认识深化,既涉及到对货币存在的历史特殊性的认识,也涉及到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特殊性的认识。

第三,揭示了货币拜物教的本质。“货币拜物教的迷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迷,只不过变得明显了,耀眼了”^②。商品拜物教是商品经济中特有的现象。马克思指出:“商品就它是使用价值来说,不论从它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需要这个角度来考察,或者从它作为人类劳动的产品才具有这些属性这个角度来考察,都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③,所以,商品拜物教不源自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具体劳动。但商品拜物教也不源自于“价值规定的内容”,这是因为任何时候人类劳动总是人体机能的耗费,这种人体生理的付出总是可以按时间计算的,同时,“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了社会的形式”^④。商品拜物教来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即“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⑤。商品世界的完成形式——货币形式将“用物的形式掩盖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普遍化和更加隐秘化,造成了“有钱能使鬼推磨”的假象。这些假象在非商品经济社会中是不存在的,因此,“一旦我们逃到其他的生产形式中去,商品世界的全部神秘性,在生产的基础上笼罩着的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立刻消失了”^⑥。

(二) 货币职能

马克思认为货币具有五个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这些货币职能与商品流通紧密相连、息息相关,《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的标题是“货币或商品流通”,将“货币”与“商品流通”视为等价范畴。这不仅意味着货币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离开了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就失去了货币存在的实际意义,而且意味着只要提及“商品流通”,也就包含了“货币”职能的作用,离开了货币职能的发挥,也就没有“商品流通”。这种将“货币”与“商品流通”直接联接的表述,进一步反映了货币内生于商品经济的理论认识。另一方面,与英国古典经济学、庸俗经济学相比,甚至与马克思之后的西方经济学相比,马克思对货币职能分析最深刻、最完整,也是最科学的。

从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看,马克思的分析包含三个要点:第一,“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8页脚注。

②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1页。

③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7页。

④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8页。

⑤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8-89页。

⑥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3页。

方面可以比较。……只是由于这个职能,金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①。需要指出的是,商品并非由于有了货币才可以通约,恰恰相反,是因为商品中都包含了物化的一般人类劳动,货币才可能将商品中的价值表现出来。第二,货币把商品价值表现为价格。“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是商品的货币形式或它的价格”,但“货币并没有价格”^②。第三,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在量上差别甚大,所以,为了将它们的价值表现为价格,就必须有货币标准或价格标准。马克思提出:“各种商品的价值作为不同的金量相互比较,相互计量,这样在技术上就有必要把某个固定的金量作为商品价值的计量单位。这个计量单位本身通过进一步分成等分而发展成为标准”^③。

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看,马克思的分析包含六个要点。第一,货币媒介的商品交换过程,使得产品交换(W-W)转变为商品流通(W-G-W),引致了“卖”与“买”在时间、空间和主体等方面的分离,打破了“产品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④,使得一次的卖、多次的买,多次的卖、一次的买,此地的卖、彼地的买,此时的卖、彼时的买,此人卖、彼人买等等都成为可能,“又有整整一系列不受当事人控制的天然的社会联系发展起来”^⑤,大大拓展了商品经济发展的空间和方式。第二,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由“商品价格总额除以同名货币的流通速度”决定,即“在每一段时间内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的总量,一方面取决于流通的商品世界的价格总额,另一方面取决于这个商品世界的相互对立的流通过程流动的快慢,……这三个因素,即价格的变动、流通的商品量、货币的流通速度,可能按不同的方向和不同的比例变动,因此,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以及受价格总额制约的流通手段量,也可以有多种多样的组合”^⑥。马克思强调说:“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⑦。其中,关于货币流通量与价格的关系,马克思指出:“商品,在它真正同货币交换以前,在规定价格时,已经在想象中同货币交换了,从这一简单的规律中自然地得出下面这个重要的经济规律:流通媒介的数量由价格决定,而不是相反。……其次,从这里还可以推导出:流通速度可以代替货币数量;但一定的货币数量对同时进行的交换行为是必要的,只要这些行为本身不象正和负那样相互抵消”^⑧。第三,流通中的货币量应可调控。马克思指出:“因为在流通中待实现的价格总额随商品的价格和投入流通的商品量而变化;另一方面,因为处在流通中的流通手段的速度也是由不取决于流通本身的那些情况决定的,所以流通手段的量必须能够变化,能够扩大或缩小——流通的收缩和膨胀”^⑨。第四,铸币产生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正象确立价格标准一样,铸造硬币也是国家的事。金银作为铸币穿着不同国家的制服,但它们在世界上又脱掉这些制服。这就表明,商品流通的国内领域或民族领域,同它们的普遍的世界市场领域是分开的”^⑩。铸币在流通中的磨损,引致了货币的实际价值和名义价值的分离,“作为流通手段的金同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偏离了,因此,金在实现商品的价格时不再是该商品的真正等价物。……流通过程的自然倾向是要把铸币的金存在变为金假象,或把铸币变为它的法定金属含量的象征”^⑪。第五,铸币的金属存在与铸币职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2页。

②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3页。

③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5页。

④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3页。

⑤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2页。

⑥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1页。

⑦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9页。

⑧ 引自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33页。

⑨ 引自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4页。

⑩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4页。

⑪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5页。

能的分离,推动了纸币的诞生。马克思说:“在货币流通中就隐藏着一种可能性: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或用象征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铸币职能”,“在金属货币记号上,这种纯粹的象征性质还在一定程度上隐藏着。但在纸币上,这种性质就暴露无遗了”^①。显然,纸币是从金属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出来的。第六,纸币流通仍然反映着货币流通量规律。马克思指出:“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如果纸币超过了自己的限度,即超过了能够流通的同名的金币量,那么,即使不谈有信用扫地的危险,它在商品世界毕竟只是代表由商品世界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那个金量,即它所能代表的那个金量”^②。基本无实际价值的纸币之所以能够执行货币流通手段的职能,是因为“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货币作为商品价格的转瞬即逝的客观反映,只是当作它自己的符号来执行职能,因此也能够由符号来代替”^③。

从货币的贮藏职能看,马克思的分析包含三个要点。第一,货币不进入流通与商品相交换就转变为贮藏货币。“只要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一中断,卖之后没有继之以买,货币就会停止流动”,“于是货币硬化为贮藏货币,商品出售者成为货币贮藏者”^④,因此,贮藏货币是货币存在的一种方式。第二,在商品经济中,货币代表着社会权力和财富,“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货币——财富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的权力也日益增大”,由此,贮藏货币成为累积社会财富和扩大社会权力的一种手段。“贮藏货币的欲望按其本性是没有止境的”^⑤,由此,勤劳、节俭、吝啬等现象也就出现了。第三,贮藏货币对货币流通量起着蓄水池式的调节作用。马克思指出:“为了使实际流通的货币量总是同流通领域的饱和度相适应,一个国家的现有的金银量必须大于执行铸币职能的金银量。这个条件是靠货币的贮藏形式来实现的。货币贮藏的蓄水池,对于流通中的货币来说,既是排水渠,又是引水渠,因此,货币永远不会溢出它的流通渠道”^⑥。

从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看,马克思的论述包含四个要点。第一,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来源于商品交易中的赊买赊卖,其中存在着债权债务的商业信用关系。马克思认为:“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一个商品所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由于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在这里起了变化,货币也就取得了另一种职能。货币成了支付手段”^⑦。第二,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发挥引致了商品交易所需的货币流通数量的变化,即商品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应减去由支付手段所实现的商品量。对此,马克思指出:“现在我们来考察一定时期内的流通货币的总额。假定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是已知的,这个总额就等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上到期的支付总额,减去彼此抵消的支付,最后减去同一货币交替地时而充当流通手段、时而充当支付手段的流通次数”^⑧。支付手段的出现,减少了商品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提高了货币的使用效率。第三,信用货币最初产生于货币的支付手段。马克思提出:“信用货币是直接从货币作为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5-146页。

②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7页。

③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9页。

④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0页。

⑤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1-153页。

⑥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4页。

⑦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4页。

⑧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9页。

支付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而出售商品得到的债券本身又因债权转移而流通。另一方面,随着信用事业的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在扩大。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取得了它特有的各种存在形式,并以这些形式占据了大规模交易的领域,而金银铸币则主要被挤到小额贸易的领域之内”^①。在这个过程中,商业信用的金融载体(如商业本票、商业期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得到了快速发展。第四,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引致了货币贮藏手段职能的实现形式的变化。马克思指出:“由于充当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就必须积累货币,以便到期偿还债务。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作为独立的支付形式的货币贮藏手段消失了,而作为支付手段准备金的形式的货币贮藏却增长了”^②。

从货币的世界货币职能看,马克思的分析包含了五个要点。第一,在贵金属充当货币材料的条件下,一旦货币越出了一国范围,它就恢复到了贵金属“块”或“重量”的形式,由国内制度决定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就不再发挥作用了,由此,“货币的存在方式与货币的概念相适合了”^③。第二,在世界市场上,货币是多元的,不是一元的。马克思说:“在国内流通领域内,只能有一种商品充当价值尺度,从而充当货币。在世界市场上,占统治地位的是双重价值尺度,即金和银”^④。世界货币的多元性,不仅给相关各国和世界市场参与者以更多的货币选择,而且不同货币之间在币值稳定、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也存在着竞争,这将直接影响到汇价波动。第三,世界货币不是货币的第五个职能,它是货币前四个职能在空间范围(即世界市场)的拓展,但这些职能的重要性排序有了新的变化。马克思说:“世界货币执行一般支付手段的职能、一般购买手段的职能和一般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的职能。它的最主要的职能,是作为支付手段平衡国际贸易差额”^⑤。因此,与货币职能在国内发挥作用的情形相比,在世界市场中,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地位下降,支付手段职能地位上升。第四,货币贮藏职能有了新的含义。马克思指出:“每个国家,为了国内流通,需要有准备金,为了世界市场的流通,也需要有准备金。因此,货币贮藏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国内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在后一种职能上,始终需要实在的货币商品,真实的金和银”^⑥。银行库内所集中贮藏的金和银(货币)一般限制在“它执行各种特殊职能所必须的最低限度以内”,由此,“如果准备库内的货币贮藏大大超过平均水平,那就表明商品流通停滞了,或者商品形态变化的流动中断了”^⑦。第五,在贵金属货币的条件下,充当货币材料的金银价值是由一般人类劳动决定的。在世界市场上,“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还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更大变化:只要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因竞争而被迫把它们的商品的出售价格降低到和商品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由此,“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超过国际水平。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所以,货币的相对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较发达的国家里,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太发达的国家里要小。”^⑧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0页。

②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2页。

③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3页。

④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3页。

⑤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4页。

⑥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5页。

⑦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6页。

⑧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14页。

(三) 货币的历史性

马克思认为,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非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一般人类劳动不表现为价值,也不存在使用价值与价值、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的矛盾,也就不存在货币。从历史角度看,非商品经济社会包括假想中的鲁滨逊孤岛、农民自给自足的生产等等^①。显然,商品经济不是人类有史以来就存在的,货币也不是有史以来就存在的。

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货币。针对货币引致的一系列负面效应,蒲鲁东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了发行劳动券或小时券来替代货币的设想,马克思指出:“如果假定商品的价格=商品的交换价值这个前提已经实现,如果供求平衡,生产和消费平衡,归根到底实行的是按比例的生产(所谓的分配关系本身就是生产关系),那么,货币问题就成为完全次要的了,特别是这样的问题,是发行票券(不管是蓝色的还是绿色的,是铁片的还是纸的),还是以另外一种什么形式进行社会簿记”^②。但问题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些“平衡”的假设条件是不存在的,它们必须通过货币机能的发挥才能实现。

马克思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由此,货币将不存在。“每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③。因此,在这个社会中不存在商品经济,也不存在货币。既然货币的存在不是永恒的,只是人类历史中的一个特殊阶段,那么,资本主义的存在也不可能永久,它只能是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

二、对马克思货币理论的延伸理解

马克思处于第一次产业革命高歌猛进的历史时期,经济金融的发展水平和复杂程度远低于今日,同时,马克思经济学主要探讨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和从发展到灭亡的内在规律与历史必然性,鉴此,许多货币金融现象背后的深层机理,马克思并没有直接论述,而是引而不发地包含在他的货币理论中,留待后人去进一步理解阐发。这意味着,要系统完整地把握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就应进一步理解这些深层内容。

(一) 货币内生的信用机制

货币是否具有内生的信用机制?这是货币金融理论迄今未予揭示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西方的《货币金融学》论述了“货币职能”之后就跳到了“债务”和“利率”^④,国内的《金融学》在论述了“货币和货币制度”之后也直接跳到了“信用”和“利率”^⑤。但在货币的各项职能中并无“放债”和获得“利率”的职能。另一方面,在实践中,从贵金属发展到信用货币是一个自然过程,但这种货币的“信用”机制从何而来,在理论上并未做出符合金融机理的解释;同理,货币可用于借贷,这已有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3-95页。

② 引自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8-99页。

③ 引自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2-13页。

④ 参见莱·威·钱德勒等《货币银行学》,中译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米什金《货币金融学》,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⑤ 参见黄达、张杰《金融学(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王松奇《金融学》,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

几千年的历史,但在理论上也未能充分解释货币如何产生了“借贷”机制。实际上,在分析货币产生的价值形式和交换过程中,马克思已经对货币内生的信用机制做了研究。

从总和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看,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叶,或 = 40 磅咖啡,……)^①。在交换中,如果麻布的生产者需要上衣、上衣的生产者不需要麻布而需要茶叶的话,那么,麻布与上衣的交换就不能实现,如此延续,商品经济将难以发展。要使得商品交换能够展开,麻布的生产者就可能先将麻布与茶叶相交换,然后,再将茶叶与上衣相交换,由此,“麻布通过自己的价值形式,不再是只同另一种商品发生社会关系”,“两个单个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偶然关系消失了”^②,取而代之的是麻布与多种商品相交换。在一般价值形式中,等式左右的次序发生了变化,1 件上衣(或 10 磅茶叶,或 40 磅咖啡,……) = 20 码麻布,即各种商品的价值都通过“麻布”表现出来,麻布成为一般等价物。

深层的问题不在于,与总和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相比,一般价值形式中等式的左右次序转变了,而在于它们之中包含了哪些机理?假定上衣生产者需要茶叶、不需要麻布,而麻布生产者需要上衣,那么,上衣生产者为什么敢于用上衣交换麻布?可能的解释是,他相信麻布可以换取茶叶,由此,建立在对物(麻布)信任基础上的物(上衣)的让渡就发生。这种行为中实际上已经暗含了“信用关系”。何谓“信用关系”?信用关系,最基本的含义是指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就有条件地使用(或让渡)某种物品(或资源)所达成的契约关系和履行该契约的行为过程。在这里就表现为,在相信麻布可换取茶叶基础上,上衣生产者将自己生产的上衣让渡给了麻布生产者使用。在这个过程中很容易提出另一个问题:如果上衣与麻布交换了之后,麻布不能与茶叶相交换会发生什么结果?可能的结果大致有二:一是上衣生产者寻找麻布生产者,将麻布退还给后者并取回上衣;二是上衣生产者告诉其他生产者,麻布不具有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功能,通过口口相传使得麻布失去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地位。在历史过程中,更可能的是第二种情形。在这种情形中,上衣生产者已经将自己生产的产品让渡给麻布生产者,但并没有获得将麻布换取茶叶的结果,所以,需求没有得到满足。尽管如此,他还是获得了具有抵押品性质的麻布。对上衣生产者来说,麻布虽不能满足当前之需,但毕竟是有用之物,可能满足未来的某种需要(如制作上衣),因此,这个抵押品也还属于有用之物。从马克思在总和(或扩大)的价值形式和一般价值形式中列举的各种商品看,与果蔬、水产、禽畜等鲜活产品相比,它们均属易于保存且短期内质量和数量不易发生变化的产品,是充当抵押品的较好物品。

马克思指出:在商品交换中贯彻着契约关系,“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者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③。在这段话中,马克思使用了“让渡”和“契约”等词,暗示着这些商品交换中已经有着某种“信用”机制的存在。因此,信用机制不是从货币之外人为地加入到货币之中的,而是从货币形成过程中内生的。在贵金属(尤其是铸币)条件下,由政府信用所支持的货币发行,实际上,只是货币内在的信用机制的外化表现。另一方面,对人(乃至政府)的信用最终将落实到对物的信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货币符号本身需要得到客观的社会公认,而纸币的象征是靠强制流通得到这种公认的”^④。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7 页。

②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8-79 页。

③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2 页。

④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49 页。

(二) 货币职能与货币需求

从字面上看,马克思没有直接使用“货币需求”一词,鉴此,西方的货币需求理论史通常以费雪方程式为起点,随后列举了剑桥方程式、凯恩斯的流动性偏好、弗里德曼持久性收入和货币需求函数等认识,而将马克思的货币理论置于货币需求之外。但实际上,马克思的货币职能理论就是他的货币需求理论,同时,与费雪方程式、剑桥方程式、凯恩斯理论和弗里德曼理论等相比,马克思的货币需求理论更加全面系统。

从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看,费雪方程式和剑桥方程式都考虑到了各类商品的交易总价格(由各类商品总量与各类商品价格共同决定)、货币流通速度,由此,费雪方程式为: $MV = PT$ (其中, M 为一定时期内商品流通所需的货币量, V 为货币流通速度, P 为各类商品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T 为各类商品的交易数量);剑桥方程式为: $M = kPY$ (其中, Y 为总收入, P 为价格总水平, k 为以货币形态持有财富占名义总收入的比重);凯恩斯理论考虑到了交易动机、预防动机和投机动机;弗里德曼理论沿袭剑桥学派考虑到了资产交易所需货币。与这些理论不同,马克思的货币需求理论,在考虑到流通中所需货币量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了厂商交易中的货币支付需求。因此,在马克思看来,商品流通所需货币量 = 零售商品所需货币量 + 批发交易所需货币量,这比费雪之后的西方货币需求理论更加切合实践状况。

从贮藏货币看,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货币贮藏主要表现为“手持”和“窖藏”等形式,但马克思已经看到了将货币看做“财富”进行贮藏的情形以及其中包含的矛盾。他说道:贮藏货币的欲望是无止境的,“在质的方面,或按形式来说,货币是无限的,也就是说,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因为它能直接转化成任何商品。但是在量的方面,每一个现实的货币额又是有限的,因而只是作用有限的购买手段。货币的这种量的有限性和质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迫使货币贮藏者不断从事息息法斯式的积累劳动”^①。贮藏货币是货币贮藏者对货币的一种需求。随着金融的进一步发展,货币贮藏的方式从“窖藏”转向了“存款”,由此,有了货币乘数和商业银行创造的派生货币等现象。但在西方货币需求理论中,这种由贮藏货币所引致的货币需求不见了。这不能不说是马克思货币理论基础上的倒退。

从世界货币看,对一个封闭性经济或货币非国际货币的国家而言,货币需求可以集中考虑国内需求,但对一个开放型经济或货币为国际货币的国家而言,货币需求仅仅考虑国内因素是不够的,还需要考虑国际需求。在经济全球化、多边主义与单边主义博弈的过程中,货币需求的国际因素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马克思货币理论虽然创立于19世纪中叶,但他已看到了货币的国际需求,专门提出了“世界货币”的职能,与此相比,费雪之后的货币理论都没有论及国际货币(或世界货币),这又是一个倒退。

由上不难看出,马克思的货币需求理论包含在他的货币职能理论之中。他认为,货币总需求 = 对交易货币(包含支付职能的需求)需求 + 对贮藏货币的需求 + 对世界货币的需求,这为货币分类(或分层次)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三) 货币内含的金融功能

在分析货币来源和货币职能过程中,马克思实际上涉及到了一系列金融功能的分析。其中包括:

第一,跨时空的资源配置。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C·莫顿认为“在不同的时间、地区和行业之间提供经济资源转移的途径”是金融体系的一项核心职能^②。这一职能实际上建立在货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3页。

^② 参见兹维·博迪和罗伯特·C·莫顿《金融学》,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页。

币所具有的跨时空配置资源的金融职能基础上。马克思早就指出,货币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以后,使得在物物交换中存在的“买卖合一”行为分离成了“卖”和“买”两个独立行为,这不仅导致了“卖”与“买”两种行为在时间、空间和主体等方面的分离,打破了“产品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而且导致了“有整整一系列不受当事人控制的天然的社会联系发展起来”,金融体系所具有的跨时空配置经济资源的职能就是这种“社会联系发展”的一个结果。可以设想,如果货币不具有与商品的跨时空交易功能,各种金融产品又如何能够有跨时空配置资源的能力(或者说,各种金融产品跨时空配置资源的能力又建立在何种基础上)?另一方面,在现实中,不论金融产品的期限结构如何复杂,要实现跨时空配置资源最终都必须通过货币与商品的跨时空交易来完成。因此,马克思在指出货币具有跨时空交易能力的同时,实际上已经指出了货币所具有的这一金融功能。

第二,支付清算。罗伯特·C·莫顿认为“提供清算和结算支付的途径以完成交易”也是金融体系的一项核心职能,这一职能实际上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货币支付手段。如果货币不具有支付清算职能,则金融也就不可能履行支付清算职能,因此,金融所具有的支付清算职能实际上是货币支付清算职能的另一种表述,或者说,货币具有的支付清算职能实际上就是一种金融职能。

第三,经济的第一推动力。马克思指出:“商品生产以商品流通为前提,而商品流通又以商品表现为货币,以货币流通为前提;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的这种二重化,是产品表现为商品的规律。同样,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无论是社会地考察还是个别地考察,——要求货币形式的资本或货币资本作为每一个新开办的企业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①。在商品经济中,金融导向资源配置、金融对实体经济(或实体企业)运行的推动作用实际上是建立在货币功能基础上之上的。货币的购买力决定了它既可与消费品相交换也可与资本品相交换,这才有了货币资本的循环(即 $G-W \cdots P \cdots W'-G'$)。如果缺失了货币所具有的这种功能,在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中,金融机制是无法发挥作用的。

(四)货币的经济社会功能

马克思在其诸多论著中从多角度论及了货币所具有的经济社会功能,其中包括:

第一,货币主张平等。马克思说:“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②,这种平等机制在货币上得到了充分体现。内在机理在于,货币是同质的,只有量的区别;为同质性所决定,货币没有等级差别,“正如商品的一切质的差别在货币上都消灭了一样,货币作为激进的平均主义者把一切差别都消灭了”^③,因此,在货币面前不承认封建社会留下的种种等级制,“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④。正是在这种平等机制条件下,市场竞争得以展开,资源配置效率得以提高,商品经济才得到快速发展。

第二,社会权力成为私人权力。马克思认为,货币作为人类抽象劳动在商品经济中的价值凝结物,代表着社会权力。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是私人劳动得到社会承认的过程,是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⑤,拥有货币也就拥有了购买商品的社会权力,成为决定商品交换是否成功的主导力量。“但货币本身是商品,是可以成为任何人的私产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3页。

^②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3页。

^③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2页。

^④ 引自马克思《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⑤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4页。

的外界物。这样,社会权力就成为私人的私人权力”^①,由此,不仅劳动产品可以成为商品与货币相交换,而且非劳动产品甚至劳动力^②、良心、道德也都成了交易对象,“一切东西,不论是不是商品,都可以变成货币。一切东西都可以买卖”^③。

第三,货币职能发挥中隐藏着危机的可能性。一方面货币支付手段的发挥,使得商品生产者之间、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形成的债务链条,这为货币危机埋下了隐患。马克思指出:“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包含着一个直接的矛盾。在各种支付相互抵销时,货币就只是在观念上执行计算货币或价值尺度的职能。……这种矛盾在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中称为货币危机的那一刻暴露得特别明显。这种货币危机只有在在一个接一个的支付的锁链和抵销支付的人为制度获得充分发展的地方,才会发生”^④。另一方面,在货币职能发挥作用的条件下,商品生产的规模受到货币供给数量的约束,在货币供给数量小于商品流通所需货币量(即通货紧缩)的条件下,经济危机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形甚至可以扩展到国际领域中。对此,马克思指出:“交换价值对生产的统治,在单个人面前表现如下:他的生产(1)不以他的需要为根据,(2)不直接满足他的需要;简言之,单个人生产的商品只有转化为货币以后才能转化为他本人的使用价值。但是,所有这一切现在表现为这样:整个国家的生产既不是用它的直接需要,也不是用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的分配来衡量。因此,再生产过程并不取决于同一国家内相互适应的等价物的生产,而是取决于这些等价物在别国市场上的生产,取决于世界市场吸收这些等价物的力量和取决于世界市场的扩大。这样,就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失调的可能性,从而也就是危机的可能性”^⑤。

三、马克思货币理论的实践意义

从《资本论》第一卷公开出版算起,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已有150多年历史。在这段历史中,不论是国际经济还是一国经济(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货币载体也已从贵金属发展到了纸张和电子符号,但马克思货币理论所揭示的基本原理依然闪耀着理论光芒,对当今的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举例而言:

(一)从货币本质和功能看“比特币”

2008年11月,中本聪利用区块链技术创造了比特币,由此,掀起了一轮“颠覆货币”的热议。10年来,比特币的交易价格曾大幅上行(一度接近2万美元/枚),其波动幅度超过了同期各种资产价格;同时,以“加密”为标识的货币超过了3000种,有人预言“未来10年加密货币市场将出现5000%的涨幅”^⑥。如何认识比特币,成为现代货币理论不可回避的重大现实问题。从马克思货币理论来看,比特币虽然冠之以“货币”之名,但它实际上不是货币,也不可能发挥货币的功能。

从货币本质看,马克思认为,货币在本质上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是商品经济社会关系的物化表现。这种经济关系在货币载体的进一步发展逐步淘汰了贵金属,但不论是纸币还是电子货币,它们都深刻打上了货币发行者(如央行或财政)的负债烙印,以政府信用支持并以法律方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2页。

② 马克思指出:“在劳动市场上,货币却永远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同工人相对立,从而货币所有者永远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即资本家同工人相对立”。(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4页)。

③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1-152页。

④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8页。

⑤ 引自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6-147页。

⑥ 参见《比特币主导地位将迎挑战》,载《参考消息》2018年10月31日。

式予以确定。与此不同,比特币等加密货币只是一种类似于游戏性质的技术产品,并非来源于(或形成于)经济社会关系之中,它们种类繁多,但迄今未成为发行者的负债,且缺乏最基本的信用主体,因此,其大幅贬值(例如,从近2万美元/枚下跌到3100美元/枚)引致的巨额损失,持币者投诉无门。

从货币功能看,货币的最基本功能是实现商品的交易,即充当交易媒介。为了能够成为交易媒介,货币至少必须具备五个条件。其一,货币标准。为各种商品(和劳务,下同)的价值量不同所决定,货币要将商品价值表现为价格,在技术上就必须将货币划分为一定的等分(如美元划分为元、分,人民币划分为元、角、分,等等),但比特币没有这种货币标准的划分,这意味着在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方面,比特币不具备成为计价货币的最基本条件。其二,货币流通量。在经济发展中,商品数量有着持续增加的趋势,这决定了投入到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应能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在历史上,黄金等贵金属退出货币范畴一个决定性成因是,它们数量的增加远远少于待交易的商品数量增加,不能满足商品交易的扩展。与此相比,比特币从问世伊始,其数量上限就被创立者限定在2100万枚,且不说迄今尚未充分挖掘出来,就是全部挖掘出来并投入流通,如此有限的数量也不可能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其三,币值稳定。在商品交易中,流通中的货币数量代表着需求,币值稳定是交易的基本前提,因此,调控流通中的货币数量成为货币政策的一个基本取向。与此相比,比特币的交易价格大起大落,缺乏最基本的稳定机制,这决定了比特币不可能成为交易货币。其四,贮藏货币。货币可退出流通成为贮藏货币,这是货币的一个基本功能。现代金融中,货币贮藏更多地选择“存款”方式,这既有利于贮藏也可获得利率收益,但比特币本身缺乏贮藏机制,至今没有1家银行开通了比特币的存款方式。其五,支付手段。在上述基础上,在大额交易或批发性交易中货币可通过支付机制发挥作用;在电子货币的条件下,通过互联网或手机也可在零售领域发挥货币的支付手段功能。比特币既然缺乏上述功能,也就必然缺乏支付功能,因此,它并非货币。

实际上,比特币只是一种虚拟的金融资产,属于金融交易的对象,它与当初雷曼公司设立的交易指数或其他虚拟的金融交易对象属于同一范畴。以“加密”为标识的“货币”种类已超过3000种,远远多于全球国家和地区的数量,它们的交易价格跌宕起伏难有“稳定”之时,也都证明了这些标之以“货币”名称的产品实则为金融工具。与一般的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相比,这些虚拟“货币”有两个特点。其一,它们是由一些机构(甚至是不具合法身份的虚拟机构)创设的。这些机构并无信用功能,也不对所创设的“加密货币”承担任何信用义务以及对应的法律责任。其二,这些“加密货币”利用互联网展开全球交易,突破了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限制和金融监管,成为一种无国界的金融产品和交易市场,为资金的全球流动提供了一种新的渠道,因此,既为一些国际金融市场投资者和试图跨境调动资金者所青睐,也为各国和地区的金融监管部门所严控。

(二) 货币层次的需求界定和供应量划分

要有效地把握经济金融运行中的货币流向、流量和流速,提高货币政策实施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必须科学地界定各层次货币并以此划分各层次货币。在实践中,各国中央银行通常根据货币政策调控的需要,依流动性状况界定不同类型的货币供应量,并以此将货币供应量划分为不同的层次。中国现行货币供应量在统计上划分为M0、M1和M2三个层次,其含义分别为:M0(又称“流通中的货币”)为央行发行的流通中现金(钞票和硬币)、M1(又称“货币”)为M0+实体企业及各种机构的活期存款,M2(又称“货币和准货币”)为M1+实体企业及各种机构的定期存款+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财政存款+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其他。这三个层次的划分大致对应着货币的流通手段功能、支付手段功能和贮藏手段功能。

这种货币供应量层次划分,最初在1994年第三季度推出,随后,根据经济金融实践的要求进行了一些补充性调整(例如,2001年7月,将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计入M2范畴;2011年10月,住房

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计入了 M1 和 M2 范畴)。随着电子货币的广泛使用和互联网支付、手机支付的发展,各层次货币供应量的这种划分方式已越来越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实践情况。一个突出的实例是,原先储蓄存款中的“活期存款”部分不具有直接的交易功能,城乡居民需要先以“提款”的名义将其从存款账户提出转化为现钞(和硬币),然后这些货币才可介入交易环节;但如今,通过银行卡、互联网和手机等载体,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中的“活期存款”部分可以很容易地介入各种交易支付,由此,再将储蓄存款中活期部分列入 M2 范畴,就不太适合了。在此背景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调控的中间目标只得转向了 M2 增长率。但 M2 中包含着以“定期存款”名义存在的巨额贮藏货币,这些货币并不介入商品、劳务和金融产品的交易支付等活动,同时,在中国高储蓄率且长期性金融产品供给不足的条件下,“定期存款”的数额巨大、占比较高(2018年“住户存款”700517.92亿元中“定期及其他存款”数额为441917.25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547417.01亿元中“定期及其他存款”数额为326556.68亿元,由此计算,定期存款占比达到61.58%;同期M2余额为1801665.58亿元,“住户存款”和“非金融企业存款”中的“定期及其他存款”余额768473.93亿元,占比达到42.65%),以此为货币政策中间目标的调控抓手,不仅将使调控的精准程度大大降低,可能因货币供应量数据误导引致对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流动性状况判断失实,使货币政策调控的取向、力度和节奏偏离经济金融实践的真实要求,还将引致诸多的理论分析和实证结果出现偏差。

根据马克思的货币职能理论,货币需求量的分层次可按照流通手段、流通手段+支付手段、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世界货币的次序予以界定,由此,从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相平衡的角度出发,可以将货币供应量划分如下层次:M0为央行发行的流通中货币(钞票+硬币),这是商品、劳务和金融产品交易所需的以现钞为代表的货币量;M1为M0+各类主体(包括财政等)的活期存款,这是加入支付功能后所需的货币流量;M2为M1+各类主体的定期存款,这是加入贮藏货币功能后的国内货币供应量(即国内的广义货币);M3为M2+国外的人民币存款,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程度提高,国外人民币存款的需求将明显增加,因此,这一货币供应量超过M2的数额也将明显增长。由于贮藏货币并不直接介入各类(包括商品、劳务和金融产品)交易,它的数额增加并不直接影响各类(包括商品、劳务和金融产品)价格,所以,货币政策的调控的重心可以集中在M1的流向、流量和流速等方面。这既符合马克思的理论规范,也符合经济金融的现实情形。

(三)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和金融监管重心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永恒论题。1961年,威廉·夏普在资产组合理论中提出了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的认识,强调通过资产组合可以分散的风险属于非系统风险、不可分散的风险属于系统风险。系统风险主要由宏观经济因素所引致,其中包括税收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等。此后,有关系统金融风险的研讨基本局限于这个范畴内。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成为由微观主体活动引致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典型案例。这种由微观主体引致系统性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的内在机理,主要建立在债务传染和债务链断裂的基础上。从金融传递机制看,债务传染主要通过支付链条而展开,债务链条断裂主要表现在支付困难引致的支付链条不畅。这种情形,在马克思关于货币支付手段中就已论及。虽然马克思没有使用“债务链条”一词,但他已明确指出了“债权人”、“债务人”,强调了“在这里,货币形式——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具有货币关系的形式——所反映的不过是更深刻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对抗”^①。所不同的是,在当时条件下,债权债务链条主要在商业信用中展开,因此,货币支付困难既可能引致微观主体的财务危机并由此扩展引致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6页。

经济危机,也可能在经济危机中通过流动性支付困难加重货币危机。如今,债权债务链条已扩展到了银行信用和市场信用的方方面面,因此,更加复杂地将各个经济主体的“资产-负债”盘根错节地扭结在一起,形成了一张荣辱一体的庞大网络体系。在这张由债务链条编织的网络体系中,债务率越高,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越大,金融就越脆弱,系统性金融风险爆发从而引致金融危机的可能性就越大。另一方面,从资金运行路径看,这种债权债务链条主要由货币支付环节链接形成,因此,保障支付清算的顺畅或者防范支付清算环节的断裂,就成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一个关键点。

随着电子货币的发展,在货币总量中钞票、硬币等方式所占比重越来越低,与此对比,通过银行网络、互联网和手机等以支付方式推进的货币流通量已成为货币总量的主体部分,它有着清晰、便捷、快速、高频等特点,因此,金融加速器效应、金融传染性和金融脆弱性也更加明显。从马克思关于货币支付功能引致经济危机和货币危机的理论出发,金融监管应特别关注由货币支付环节引致的系统性金融风险。由此,一方面应强化支付清算体系的建设和监管,保障货币支付清算的顺畅有序展开,防范因支付体系内在障碍引致的流动性断裂和由此激发的金融风险;另一方面,强化货币政策对流动性状况的调控,理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和传导渠道,防范由流动性传导中的梗阻引致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和实体经济资金短缺,切实保障流动性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等通道流向实体经济。

“去杠杆”是一个降低债务资产过高占比的过程,对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至关重要。但“去杠杆”不可操之过急,更不可“毕其功于一役”。内在机理在于,在间接金融为主的条件下,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流动性主要依靠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放贷提供,这些贷款既是债务又是实体企业支付性资金。如果一味追求“去杠杆”,过度紧缩了贷款性资金,实体企业将面临由资金不足引致的支付困难和支付链条的断裂,其结果将导致经济金融运行的动荡甚至货币危机。鉴此,“去杠杆”必须循序渐进,在保障实体企业支付链条稳定运转的条件下逐步展开。

参考文献

-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二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8 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译本,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
- 马克思,《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 兹维·博迪、罗伯特·C·莫顿,《金融学》,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责任编辑:周莉萍)